

- 四、 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必要時，協會得收取必要成本後，配合辦理：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五、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協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影響協會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或人員認證資格，或本人是否得擔任該項職務。

考題內容保密協議事項

- 一、 本人保證對於協會之考試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考題內容、考試流程、考試方式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協會事前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協會之機密資訊，更不得於雙方約定目的以外為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協會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二、 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使協會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本人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凡因本協議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存乙份。

驗證標章使用協議書

- 一、 下方三款標章皆有相對應的版權所有權單位。在相關單位無明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本人承諾不會私自使用該標章於任何文件、媒體或任何形式。

標章			
標章名稱	TAF	CPSP	PEDAT
版權所有權者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 二、 本人承諾遵守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兒童遊戲場安全專業技術人員驗證方案相關規定，包含人員驗證及重新(回訓)驗證之相關規定，亦同意配合繳交確認人員持續能力評鑑所需之資料，並同意協會查證其正確性。
- 三、 本人承諾僅就已獲承認之驗證範圍宣稱其有關驗證事宜。
- 四、 本人承諾驗證之使用方式不會使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捲入糾紛，也不會作出任何有關驗證機構認為會誤導或未經授權之驗證聲明。
- 五、 本人同意當證書被暫時終止、或終止其有效性後，停止使用含有任何述及協會驗證之資訊，並退還驗證機構所發給的任何證書。
- 六、 本人承諾若發生無法繼續滿足驗證要求之能力的事件時，將立即通知協會。
- 七、 本人承諾不以誤導方式使用證書。
- 八、 本人承諾於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兒童遊戲場安全專業技術人員驗證相關測驗過程中，若有任何舞弊，同意依相關規定裁處，若已取得證書亦同意終止其證書有效性，並依驗證標章使用協議書第五條辦理。

本人已完全知悉前揭告知事項，並同意協會基於本同意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保證提供予協會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且遵守保密協議及驗證標章使用協議。如有違反，致協會權益受損時，當事人願對協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協會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協會亦願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